

**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
錄取人員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

(以下由申請人填寫)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年別	年	考試等級			考試類科		
實務訓練機關				職務列等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實務訓練職系			
實務訓練職務內容							
以下資料請依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填寫：(未送審人員請填原服務機關及工作內容)							
原服務機關				職 稱			職務列等
				職 系			審定官職等
工作內容 (請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寫)							
以下資料請依在職或離職證明書填寫：							
曾任公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離職日期(在職者免填)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在職者請核計至分配報到前1日)						
申請人：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請檢附「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各1份。							
2. 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請檢附「原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工作內容證明」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各1份。							
實務訓練機關審核結果：							
項目	審 核 條 件						審核結果 (符合者請填「是」)
一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屬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經驗4個月以上： (一) 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 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二	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最近5年內具有下列工作經驗滿8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 (一) 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 (二) 具有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						
三	曾接受國內外專業法醫訓練機關(構)3個月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且持有證明文件，其訓練時數不得低於360小時，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認定其受訓內容符合法醫專業訓練者。						
四	曾受聘為法務部或其所屬機關之法醫學顧問、兼任法醫師或特約法醫師，且由原聘任機關出具1年以上聘期及工作內容證明，其解剖案件在45案以上者。						
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並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條(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依第20條；曾任聘用、僱用人員依第24條；曾接受國內外專業法醫訓練機關[構]3個月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或曾受聘為法務部或其所屬機關之法醫學顧問、兼任法醫師或特約法醫師者，準用第20條)及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0點規定，擬請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3個月。							
人事單位：	(簽章) 機關首長：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於分配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後1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准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請詳閱下頁有關規定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 4 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用人機關提出申請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 二、依訓練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最近 5 年內具有下列 2 款工作經驗 8 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準用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 （一）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
 - （二）具有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
- 三、曾接受國內外專業法醫訓練機關（構）3 個月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且持有證明文件，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認定者，得準用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 四、曾受聘為法務部或其所屬機關之法醫學顧問、兼任法醫師或特約法醫師者，得準用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 五、「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低一職等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
 - 1、曾任職務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
 - 2、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
 - （二）低一職等以上：

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
 - （三）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 六、所稱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之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
- 七、曾接受國內外專業法醫訓練機關（構）3 個月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且持有證明文件，其訓練時數不得低於 360 小時，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審核其受訓內容符合法醫專業訓練者，始得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 八、曾接受法務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或各檢察機關聘任為法醫學顧問、兼任法醫師或特約法醫師，持有聘書，且由原聘任機關出具 1 年以上聘期及工作內容證明，其解剖案件在 45 案以上者，得準用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 九、依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請於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本申請書、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等相關文件；依訓練辦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請於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本申請書、原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限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工作內容證明」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等相關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如錄取人員直接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與規定程序不合，不予受理。